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令〔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分别填报网下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报价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报价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金道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配系统”) (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面显示“金道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1日,T-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投配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期间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6、本次发行,将发行2,500万股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综合考虑本次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应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4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取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3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证监许可〔2022〕119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道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认购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下转 C8版)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道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于3月21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2022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23日(T-6日)至2022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国泰君安投配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分别填报网下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

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报价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金道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23日(T-6日)至2022年3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配系统”) (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面显示“金道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 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1日,T-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投配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

投资者款项比例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风险提示

发行股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500万股,前股东不开发新股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过创业板市场交易(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网上发行(2020、1849号)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的网下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即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3月3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5-880955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61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818177、021-3881878

发行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